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受委托人姓名： 受委托人姓名：

工作单位： 工作单位：

职务： 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 现委托 作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参与 光明区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 一案的调查处理。委托权限如下：

1.接受办案人员的调查询问，如实反映我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

2.按要求向劳动监察办案人员提供有关材料；

3.签收有关劳动监察法律文书；

4.接受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、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单位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与劳动监察办案人员进行联络。

5．

6．

其他需要说明事项:

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：（可附页）
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
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

年 月 日

 （委托单位公章）

注：1.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要加盖委托单位公章；

 2.投诉案件中受委托人承认投诉人的投诉请求、与投诉人和解等，需要特别授权明确注明。